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66號

抗 告 人 施慶宗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89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以：抗告人施慶宗被詐騙集團騙錢，指定相對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貸款時對保人說簽名就好，其他資料他們回去會補，抗告人要借45萬元，只拿到40萬9485元，卻簽了61萬8750元的本票，抗告人直到收到本院函文，才知道是被騙簽本票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第95條亦著有明文。是以，倘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依法提示票據負舉證責任。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

01 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
02 等情，有卷附本票影本可稽，是相對人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
03 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稱收到本院通知才知道等
04 語置辯，然揆諸前揭法條說明，系爭本票既載有「此本票免
05 除作成拒絕證書」字樣，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
06 定時，自毋庸提出其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僅須主張提示不
07 獲付款，即為已足；反之，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
08 示，自應由其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惟抗告
09 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無足採。又本票執票人依
10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
11 裁定強制執行，其性質上為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
12 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
13 審查為已足。至於抗告人上開所陳系爭本票係受詐騙所簽發
14 等語，屬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
15 決，尚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綜上，抗告人指摘原裁定
16 不當，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18 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本
19 文、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22 法官 施盈志

23 法官 林岷爽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詹立瑜

28

| 本票附表： | | 113年度抗字第127號 | | | |
|-------|-----------|--------------|-----------|-----------|------|
| 編號 | 發票日 | 票面金額 | 到期日 | 利息起算日 | 票據號碼 |
| 1 | 112年4月27日 | 618,750元 | 113年5月27日 | 113年5月28日 | |